



第三屆金紫荊盃全港兒童繪畫大賽

——慶祝香港回歸 27 週年

比賽章則

「金紫荊盃全港兒童繪畫大賽——慶祝香港回歸 27 週年」由藝術香港作為主辦機構；期望透過這次活動，讓香港社會的未來棟樑表達對香港未來發展的祈願，通過繪畫畫出孩子們的對祖國的美好祝福，提高公民意識。

主辦機構:藝術香港

聯合主辦機構:東華三院、仁濟醫院、仁愛堂、九龍樂善堂

協辦機構:香港島校長聯會、九龍地域校長會、
新界校長會、香港直接資助學校議會

一、 參賽資格

1. 於 2023-2024 年度就讀香港各小學之學生。
2. 參賽學生的個人資料必須正確及符合參賽要求，否則參賽及得獎資格會作取消。
3. 凡參加第三屆金紫荊盃全港兒童繪畫大賽所投交的作品於 2024 年 5 月 10 日或之前提交，均可同步參加由藝術香港主辦的「童心繪·同心圓」荔港澳少兒慶回歸迎國慶繪畫大賽，與廣州及澳門地區小學生進行交流及聯賽。

二、 比賽日程

報名日期	即日起至 2024 年 5 月 17 日下午 5 時前
作品提交日期	即日起至 2024 年 5 月 17 日下午 5 時前
評審過程	2024 年 5 月 21 日
通知得獎	2024 年 5 月 24 日
頒獎典禮	2024 年 6 月 22 日下午 3 時



三、 報名方法及遞交須知

a. 經學校報名

- i. 由學校填妥及紀錄參賽者個人資料 EXCEL 試算表後，電郵至 info@yshk-art.com。參賽人選一經填報，不得更改，如有更改，需要重新遞交申請。
- ii. 經學校報名者不必亦不得從個人途徑報名。
- iii. 作品請於 2024 年 5 月 17 日或之前^{*1}由校方遞交或郵寄至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342 號國華大樓 3 樓，註明「金紫荊盃全港兒童繪畫大賽」組委會收。

b. 個人報名

- i. 學生或家長自行填妥「報名表」，無須附上個人資料 EXCEL 試算表。
- ii. 經個人途徑報名者不得經從學校途徑報名。
- iii. 作品請於 2024 年 5 月 17 日或之前^{*2}由親身遞交或郵寄至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342 號國華大樓 3 樓，註明「金紫荊盃全港兒童繪畫大賽」組委會收。

c. 報名費用：全免

請注意：如郵資不足，香港郵政會收取欠資及附加費。為確保郵遞過程無誤，請在投寄郵件時支付足額郵資及註明回郵地址。

¹以郵戳日期「2024 年 5 月 13 日」為報名最後期限，逾期及後加報名概不受理。

四、 作品規格

- a. 作品畫芯尺寸分別為 29cm × 38cm 或 34cm × 45cm (加減 2cm 均可) 。
- b. 畫作種類不限，如水彩、粉彩、水墨、素描、剪紙等均可。
- c. 畫作題材不限，內容健康，充滿正能量，能充分表現繪者觀察力、想像力、表現力等即可。
- d. 作品背面請標註學生姓名、作品名稱、學校名稱、年級及聯絡電話。
- e. 宣紙作品敬請自行托底後提交。

五、 獎項及獎品詳情

獎項	數目	獎品清單
特等獎	2 名	獎盃乙個、參賽證書乙張及禮品乙份。
一等獎	10 名	獎盃乙個、參賽證書乙張及禮品乙份。
二等獎	20 名	獎盃乙個、參賽證書乙張及禮品乙份。
三等獎	30 名	獎盃乙個、參賽證書乙張及禮品乙份。
優異獎	60 名	參賽證書乙張。

六、 所有作品概不退回。

七、 條款及細則

- a. 所提供的個人資料須真實正確。
- b. 參賽作品必須為原創作品，不可抄襲。如被發現任何抄襲行為，或曾提交過其他比賽之用，參賽者會被立即取消資格。參賽作品不應侵犯任何第三者之任何版權，如參賽作品有任何版權糾紛，均由參賽者自行承擔所有法律責任，與主辦、協辦及支持機構無關。
- c. 參賽作品一經提交，直到領回前屬大會擁有，不可再修改。如參賽作品有遺失、延誤、郵寄及轉遞錯誤，大會概不負責。
- d. 參賽作品會被大會審查，確保不存在暴力、情色等不良意識，亦不會構成誹謗、脅迫、違法、猥褻、不雅、煽動、冒犯、或引起種族仇恨。
- e. 大會有權使用、修改、複製作品並放在任何媒體作宣傳及推廣之用，而無須事先取得參賽者同意。
- f. 評審團對比賽結果及名詞有最終決定權，參賽者必須遵從評審團的決定。
- g. 如有任何爭議，組委會將保留一切比賽安排之最終決定權。
- h. 報名後，即表示參賽者接受及同意手本條款及細則約束，如違反任何條款及細則，參賽者有可能會被取消資格。